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15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

陳珮璇

被告 林文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5,220元，及其中新臺幣54,630元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4.9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399元，及其中新臺幣48,207元自民國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第二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

01 元，利息按年息4.99%固定計算，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2 如有遲延履行時，除須自遲延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03 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4 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  
05 付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至113年1月3日止，尚欠  
06 55,220元（含本金54,630元）迄未清償，其債務視為全部到  
07 期。

08 (二)、被告於111年4月14日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請領信  
09 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  
10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  
11 逾期應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詎被告至113年3月21日  
12 止，共積欠49,399元(含本金48,207元)迄未清償，其債務  
13 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4 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貸款申請  
18 書、借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信用卡費用查詢、歷  
19 史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復未  
20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  
21 果，原告之主張，可信為真實。

22 四、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23 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27 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  
28 完畢，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從  
29 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  
30 1項、第2項所示之金額，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02 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6 法 官 沈 易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9 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  
10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12 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吳婕歆